

证券代码：839692

证券简称：友方电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6,484,844.2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53,090,000.00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原因

1、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部分产品价格不断下滑，公司营业收入虽然增长，但营业毛利却下降了；

2、公司本年度内对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3、公司本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1.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销售规模扩大，加大重点行业开拓导致；

4、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业务，职工薪酬、折旧等增加所导致；

三、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优化产品结构；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完善内控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减少不必要支出，同时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开源节流，提高效率。
3. 积极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努力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
4. 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加快回款速度，加速资金流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